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公司董事朱长岭、许柏鸣、蔡在法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